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